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3〕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农村交通安全“两站两员” 建设及运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88号）和市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交通安全“两站两员”（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、交通安全管理员、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、劝导员）建设和运行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。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，按照县级政府负总责、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要求，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，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。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，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、农

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、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，按照一类乡镇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、二类乡镇不低于 10 万元、三类乡镇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予以落实。

三、完善农村“两站两员”场所建设。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、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、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，动态消除安全隐患；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充分利用疫情防控“方舱”进行补建，消除管控盲区；对损坏失修、硬件设施不完善的劝导站，要及时修复维护，补齐基础设施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四、规范农村“两站两员”上岗勤务。各乡镇要制定“两站两员”劝导勤务制度，结合本地生活习俗、农忙务工等实际，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，健全农村劝导站、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，加强对劝导员农安通手机 APP 操作使用的培训，实时检查劝导员工作，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 20 天，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；要落实重要节假日、早晚出行高峰、学生上下学、赶集庙会、红白喜事、民俗活动、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“七必上”原则。

五、按时完成建设运行任务。深化“两站两员”建设运行，是补齐农村地区道路管控短板、有效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亲自谋划、亲自推动，务必于 2023 年 2 月底前落实经费划拨，

3月底前至少完成15个劝导站建设维护和20名劝导员培训上岗，4月初全部启动实体化运行。请于4月1日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